

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资〔2019〕10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院（所）公用房 有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院（所）公用房有偿使用实施方案》业经2019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

2019年9月17日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7日印发

太原理工大学院（所）公用房有偿使用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公用房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率，保障和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的持续推进和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和《太原理工大学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校资〔2017〕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本方案所指的院（所）包括学校批准设置的学院和校属专职研究所（以下简称各院（所））。

第二条 本方案按照“公用房定额免费，超额阶梯式收费”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权责划分，形成学校总量管理，院（所）围绕内部具体情况完成调控的模式。

第三条 本方案的实施以盘活存量，调配超量，提高公房资源使用效率为目标。

第四条 本方案将综合考虑学科差异、学院规模等因素，向获得大项目、大平台、大奖励、大成果的院（所）倾斜，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本方案提倡树立公用房“只可使用，不可常驻”的理念，优先为有课题、有项目、无用房的教师创造条件，切

实提高公用房使用效率，形成公用房动态调节良性循环机制。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管理各类公用房，负责本方案的修订及各院（所）公用房的定额核算和使用监督；各院（所）负责本院（所）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细则的制定及公用房的细化分配和具体管理。（各院（所）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细则须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七条 公用房定额面积指公用房有效使用面积。

第二章 定额核算办法

第八条 学院公用房定额面积（ S_D ）包括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S_B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S_J ）和学生培养用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S_X ）。

$$S_D=S_B+S_J+S_X$$

第九条 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S_B ）包括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和相关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1. 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定额面积按实际在岗人员数核定，用房标准按《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严格执行。标准见表1：

表 1 党政人员办公用房配置标准

职 级	正处级	副处级(含非实职处级干部)	处级以下
配置标准（m ² /人）	18	12	9

注：“职级”指领导干部岗位；“配置标准”为控制性使用面积；非实职处级干部应合署办公。

2. 相关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按学生规模分档核定。标准见表 2:

表 2 辅助用房配置标准

学生规模	< 500	500- 1000	1001- 2000	>2000
配置标准 (m ²)	400	500	600	700

注： 1. 数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政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资料阅览室在配置标准基础上按定额另行核加 200 m²。

2. 相关辅助用房包括学院行政管理办公室(含系部办公室)、群团组织用房、学生会用房、会议室、资料阅览室、教学档案室、心理咨询室、文印室及库房等。

第十条 教师工作用房指从事各类教学科研岗位教师的工作用房。

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S_J) 按实际在编的教学、科研、教辅人员数核定。标准见表 3:

表 3 教师工作用房配置标准

职称类别	教授	副教授	讲师及以下
配置标准 (m ² /人)	18	12	9

第十一条 学生培养用实验用房包括本科生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实验室，以及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基本实验用房。

学生培养用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S_x) 按全日制学生人数及生均用房面积核定，标准见表 4:

表 4 各院（所）学生培养用实验用房配置标准

院（所）名称	生均用房标准（m ² /人）		
	本科 （含留学生）	硕士 （含留学生）	博士 （含留学生）
外国语学院、政法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0.7	1.5	1.9
软件学院	1.0	2.0	3.0
体育学院	1.2	2.0	2.4
经济管理学院	1.3	2.1	2.5
数学学院	2.0	3.0	4.0
大数据学院	2.8	3.8	4.8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3.3	4.3	5.3
机械运载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 与工程学院、电气与动力工程学 院、信息与计算机学院	3.5	4.5	5.5
土木工程学院、水利科学与工程 学院、化学化工学院、矿业工程 学院、安全工程学院、环境科学 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 院、轻纺工程学院*	3.5	4.5	5.5
校属专职研究所	—	4.5	5.5
建筑学院	5.0	6.0	7.0
艺术学院	8.9	9.9	10.9

注：轻纺工程学院服装设计专业在上表生均用房标准的基础上，按定额另行核加 5.4 m²。

学生培养用实验用房（S_x）定额面积为：

$$S_x = \text{本科生人数} \times \text{本科生生均面积} + \text{硕士生人数} \times \text{硕士生}$$

生均面积+博士生人数×博士生生均面积

第十二条 校属专职研究所公用房定额面积包括教师工作用房定额面积（ S_j ）和学生培养用实验用房定额面积（ S_x ），分别参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相关条款进行核定。

第十三条 公共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用房定额面积，由学校根据教务处提供的数据统筹核定，核定完成后，全部无偿使用。

第十四条 各院（所）定额面积核定时的教学科研人数、党政管理人数、学生人数等分别由人事处、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负责提供。

第十五条 因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需要，实际在其他院（所）进行科研工作的师生，经双方院（所）同意可对相应的公用房面积进行交叉核定。

第十六条 各院（所）应在保证各类用房区域划分相对集中的前提下，对三类用房进行分类核定（核定完成后，功能不得相互转换）、独立核算，实际面积超出对应定额面积的，应列入有偿范围，直至调整到对应定额面积以内。

第十七条 各院（所）要在教职工办理离岗、退休时，调整其所使用的公用房。因工作需求，经学校批准的返聘、延聘人员所占科研用房，应列入有偿使用范围。

第十八条 学校公用房资源应全部明确归属单位，任何个人不得占用公用房资源。无归属单位的公用房，经核实，学校

将无条件收回。

第十九条 为避免资源闲置、浪费，每类用房，空闲超 3 个月以上，开始列为有偿面积范围，直至正常使用或腾退为止。

第三章 收费标准及流程

第二十条 学校对各院（所）的超额面积用房，收取房产资源调节费。超额面积（ S_c ）指各院（所）实际总面积（ S_z ）超过定额面积（ S_d ）以外的部分。

$$S_c = S_z - S_d$$

第二十一条 房产资源调节费采取阶梯式收费办法，标准见表 5：

表 5 房产资源调节费收费标准

超额面积占定额面积的比例（%）	老校区每平米价格 （元/年）	明向校区每平米价格 （元/年）
<50	300	200
50 - 100	450	350
>100	600	500

第二十二条 学校财务部设立专用账户，用于结转房产资源调节费。

第二十三条 房产资源调节费核算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年 9 月底，国有资产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核算当年各院（所）的房产资源调节费，经各院（所）确认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向财务部提交款项通知单，由财务部负责从各单位的账

户中进行划拨。

第二十四条 房产资源调节费缴费时间为每年 11-12 月，各院（所）应按期足额完成缴费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方案的实施将与院（所）年度相关经费划拨挂钩。院（所）公用房有偿使用管理细则的执行应与教职工个人科研成果产出和二级绩效考核挂钩。

第二十六条 对逾期未足额缴费的院（所），学校将从其下拨的相关经费中一次性扣除，并核减本年度实验室建设经费；鼓励超额用房的院（所）腾退用房。

第四章 减免条件

第二十七条 减免条件只适用于有超额用房的院（所）。

第二十八条 “双一流”建设学科减免用房面积是对入选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公用房，减免面积 200 m²。

第二十九条 人才减免用房面积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各类人才称号，在对应职称基础上进行减免，标准见表 6：

表 6 各类人才减免用房标准

类别	院士	杰青、千人计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优青、青长、青拔、青千	三晋英才 高端领军人才	三晋英才 拔尖骨干人才	三晋英才 青年优秀人才
减免标准 (m ² /人)	50	30	20	10	6	4

注：以上各类人才指全职在岗人员。

第三十条 科研团队减免用房面积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院士领军科研团队减免用房面积 1000 m²；
2. 杰青、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领军科研团队减免用房面积 300 m²；
3. 优青、青长、青拔、青千领军科研团队减免用房面积 150 m²。

第三十一条 科研平台减免用房面积根据科学技术研究院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文科基地等重点科研机构，酌情予以减免。

减免标准按最高标准核算，不做重复计算。

第三十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用房，其所占的面积范围若能积极参与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并能按规定要求完成测试任务，经核定，可适当予以减免。

第三十三条 特殊实验用房面积是指各院（所）的特殊功能性用房，经核定，可适当予以减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